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公司名称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8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35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5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5
五、产品经营信息	42
六、偿付能力信息	42
七、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42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43
九、其他事项	44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 （一）公司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 （四）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8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根据《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营的企业年金管理业务等在全国展业。

### （六）法定代表人

苏罡

###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95500；400-820-9966

投诉电话：95500；400-820-9966

信函及接待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10 楼

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官网主页：

<http://www.cj-pension.com.cn/cjyl/Channel/350518/>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76,873,769	153,500,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194,085	645,285,8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0,000,000
应收利息	45,355,402	48,305,740
定期存款	85,2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8,348,460	1,559,732,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274,388	30,961,54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52,226,835	953,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0,000,000	600,000,000
固定资产	18,069,932	19,996,279
在建工程	6,187,440	3,607,803
无形资产	57,230,119	47,309,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98,122	46,216,480
其他资产	909,488,226	580,450,061
<b>资产总计</b>	<b>5,558,846,778</b>	<b>4,818,366,25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727,000	58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7,793,837	303,164,962
应交税费	163,099,732	98,978,183
其他负债	661,335,040	422,227,168
<b>负债合计</b>	<b>1,702,955,609</b>	<b>1,408,370,31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综合损益	62,623,450	18,740,171

盈余公积	138,778,398	76,753,648
一般风险准备	134,042,931	72,018,181
未分配利润	520,446,390	242,483,943
<b>股东权益合计</b>	<b>3,855,891,169</b>	<b>3,409,995,94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5,558,846,778</b>	<b>4,818,366,256</b>

##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40,432,378</b>	<b>1,412,600,760</b>
管理费收入	1,907,632,096	1,188,927,278
投资收益	219,452,914	191,813,434
其他收益	1,940,331	1,184,2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7,246)	13,580,370
汇兑损益	(43,870)	40,284
其他业务收入	13,090,041	17,160,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8,112	(104,831)
<b>二、营业支出</b>	<b>(1,312,030,302)</b>	<b>(1,008,336,610)</b>
税金及附加	(9,431,940)	(5,774,456)
利息支出	(13,416,932)	(17,139,648)
业务及管理费	(1,287,082,274)	(981,330,567)
资产减值损失	(2,099,156)	(4,091,939)
<b>三、营业利润</b>	<b>828,402,076</b>	<b>404,264,150</b>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85,080)	(491,398)
<b>四、利润总额</b>	<b>828,016,996</b>	<b>403,772,752</b>
减：所得税费用	(207,769,501)	(100,667,825)
<b>五、净利润</b>	<b>620,247,495</b>	<b>303,104,927</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0,247,495	303,104,9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b>	<b>43,883,279</b>	<b>35,334,193</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883,279	35,334,193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64,130,774</b>	<b>338,439,120</b>

###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管理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1,738,879,773	1,111,968,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4,612	29,396,7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3,314,385</b>	<b>1,141,365,549</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433,233)	(409,182,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36,857)	(160,246,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633,430)	(422,525,9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8,603,520)</b>	<b>(991,954,7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4,710,865</b>	<b>149,410,8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6,669,864	1,530,166,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341,865	182,620,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978	115,4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95,199,707</b>	<b>1,712,902,6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02,437)	(56,566,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5,108,887)	(1,534,569,4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86)	(654,64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6,296,410)</b>	<b>(1,591,791,003)</b>
<b>投资活动产生(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096,703)</b>	<b>121,111,67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422,046)	(212,030,2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26,000)	(65,749,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8,248,046)</b>	<b>(277,779,233)</b>
<b>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8,248,046)</b>	<b>(277,779,2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b>(134,633,884)</b>	<b>(7,256,75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97,005	175,753,755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863,121</b>	<b>168,497,005</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b>	<b>3,000,000,000</b>	<b>(16,594,022)</b>	<b>46,439,540</b>	<b>41,704,073</b>	<b>194,762,413</b>	<b>3,266,312,004</b>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03,104,927	303,104,927
其他综合损益	-	35,334,193	-	-	-	35,334,193
<i>综合收益总额合计</i>	-	35,334,193	-	-	303,104,927	338,439,120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94,755,181)	(194,755,181)
提取盈余公积	-	-	30,314,108	-	(30,314,1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0,314,108	(30,314,108)	-
<b>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18,740,171</b>	<b>76,753,648</b>	<b>72,018,181</b>	<b>242,483,943</b>	<b>3,409,995,943</b>
<b>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b>	<b>3,000,000,000</b>	<b>18,740,171</b>	<b>76,753,648</b>	<b>72,018,181</b>	<b>242,483,943</b>	<b>3,409,995,943</b>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20,247,495	620,247,495
其他综合损益	-	43,883,279	-	-	-	43,883,279
<i>综合收益总额合计</i>	-	43,883,279	-	-	620,247,495	664,130,774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18,235,548)	(218,235,548)
提取盈余公积	-	-	62,024,750	-	(62,024,75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2,024,750	(62,024,750)	-
<b>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62,623,450</b>	<b>138,778,398</b>	<b>134,042,931</b>	<b>520,446,390</b>	<b>3,855,891,169</b>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2%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4年	5%	24%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软件开发项目及装修工程等，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或无形资产并计提折旧或摊销。

#### (8)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3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场地和固定资产租赁费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b)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c)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暂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 (d)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

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公司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e)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 (1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还为员工设立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公司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 (1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4) 风险准备金

##### (a)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从当年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的10%时不再提取。

当合同终止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所有。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费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 (b) 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养老保障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对发行的每一期产品按管理费收入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养老保险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不

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c)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按管理费的20%建立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养老基金投资可能发生的亏损。

(d) 债权投资计划风险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6年第2号）和《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2号）的规定，本公司从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10%的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职责履责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e)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团体养老保障产品、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f) 职业年金风险准备金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应当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

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可以不再提取。

#### (15)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 (16) 收入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i)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ii)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iii)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iv)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v)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时，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资产管理服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资产管理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

#### (a)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b) 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c) 投资顾问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投资顾问费收入。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

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产生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2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

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 (a)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

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ii)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b)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i)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

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 4. 税项

(a)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i)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i) 本公司支付予员工的薪金及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b) 资管产品税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5.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052	16,192
银行存款	165,878,257	148,123,008
其他货币资金(d)	10,978,460	5,361,306
	<u>176,873,769</u>	<u>153,500,506</u>

于2020年12月31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及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合计143,010,648元。（2019年12月31日：115,003,501元）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债	589,492,803	289,799,09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计划	153,279,391	153,279,391
—保险资管产品	2,217,100	152,101,889
—股权投资基金	50,105,479	50,105,479
—信托投资计划	45,099,312	-
	<u>840,194,085</u>	<u>645,285,849</u>

### (3) 定期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1年以内（含1年）	-	-
1年至3年（含3年）	85,200,000	-
	<u>85,200,000</u>	<u>-</u>

于2020年12月31日，定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合计85,2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无）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576,461,054	1,037,554,902
金融债	-	2,006,99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605,455,520	383,426,541
保险资管产品	136,431,886	106,743,661
非上市股权	30,000,000	30,000,000
	<u>1,348,348,460</u>	<u>1,559,732,100</u>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u>161,274,388</u>	<u>30,961,541</u>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680,000,000	548,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372,226,835	405,000,000
	<u>1,052,226,835</u>	<u>953,000,000</u>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00,000,000	680,000,000
本年变动	200,000,000	(80,000,000)
年末余额	<u>800,000,000</u>	<u>600,000,000</u>

根据《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 20%计算的资本保证金可以以不短于 1 年的定期存款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杭州银行宁波市分行	3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月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月
中信银行宁波市分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月
	<u>800,000,000</u>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杭州银行宁波市分行	3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宁波市分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u>600,000,000</u>		

#### (8)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9年12月31日	38,850,690	2,847,686	2,297,380	43,995,756
本年购置	5,491,016	797,898	779,212	7,068,126
本年减少	(2,398,805)	(205,870)	(661,693)	(3,266,368)
2020年12月31日	<u>41,942,901</u>	<u>3,439,714</u>	<u>2,414,899</u>	<u>47,797,514</u>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20,561,725	1,942,862	1,494,890	23,999,477
本年计提	8,210,511	267,491	352,447	8,830,449
本年减少	(2,261,664)	(195,577)	(645,103)	(3,102,344)
2020年12月31日	<u>26,510,572</u>	<u>2,014,776</u>	<u>1,202,234</u>	<u>29,727,582</u>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u>15,432,329</u>	<u>1,424,938</u>	<u>1,212,665</u>	<u>18,069,932</u>
2019年12月31日	<u>18,288,965</u>	<u>904,824</u>	<u>802,490</u>	<u>19,996,279</u>

(9)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u>原值</u>	
2019年12月31日	115,797,067
本年转入	34,165,724
本年购置	2,786,034
2020年12月31日	152,748,825
<u>累计摊销</u>	
2019年12月31日	68,487,170
本年计提	27,031,536
2020年12月31日	95,518,706
<u>净值</u>	
2020年12月31日	57,230,119
2019年12月31日	47,309,897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	520,727,000	584,00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民币520,72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84,000,000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的抵押品。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绩效奖金、社会统筹保险费等,共计357,793,837元。

(12)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97,536,165	40,827,530
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	55,359,254	50,904,172
应交增值税	6,319,438	4,113,8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25,383	2,635,082
其他	759,492	497,567
	163,099,732	98,978,183

**(13) 管理费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879,640,145	507,604,897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432,607,167	270,202,510
职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106,663,801	17,657,475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488,720,983	393,462,396
	<u>1,907,632,096</u>	<u>1,188,927,278</u>

**(14)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04,210,143	109,553,962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36,506,013	35,740,837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31,708,766	5,463,334
其他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13,187,984	12,492,544
基金股息收入	12,420,959	11,482,006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8,924,050	9,536,416
出售保险资管产品投资净收益	7,313,139	1,025,014
保险资管产品分红收入	3,876,213	5,162,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05,647	1,356,719
	<u>219,452,914</u>	<u>191,813,434</u>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托投资计划	99,312	-
股权投资基金	-	(212,051)
企业债	(827,168)	6,474,956
保险资管产品	(939,390)	7,317,465
	<u>(1,667,246)</u>	<u>13,580,370</u>

**(16) 利息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26,802	17,137,278
其他	(9,870)	2,370
	<u>13,416,932</u>	<u>17,139,648</u>

### (17)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准备计提	2,100,156	4,097,459
收回已核销坏账	(1,000)	(5,520)
	<u>2,099,156</u>	<u>4,091,939</u>

### (18) 其他综合损益

#### (a) 其他综合损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0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881,057	(18,970,265)	56,910,79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当期转入损益	(17,370,018)	4,342,505	(13,027,513)
其他综合损益合计	<u>58,511,039</u>	<u>(14,627,760)</u>	<u>43,883,279</u>

	2019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899,596	(14,724,898)	44,174,69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当期转入损益	(11,787,340)	2,946,835	(8,840,505)
其他综合损益合计	<u>47,112,256</u>	<u>(11,778,063)</u>	<u>35,334,193</u>

#### (b) 其他综合损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740,171
2020 年增减变动	<u>43,883,27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62,623,450</u>

**(1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20,247,495	303,104,927
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2,099,156	4,091,939
固定资产折旧	8,830,449	6,165,504
无形资产摊销	27,031,536	18,376,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91,446	4,360,9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8,112)	104,831
投资收益	(219,452,914)	(191,813,434)
利息支出	13,416,932	17,139,6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7,246	(13,580,370)
汇兑损益	43,870	(40,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6,809,402)	(12,313,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35,486,883)	(215,240,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8,760,046	229,053,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4,710,865</u>	<u>149,410,81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3,863,121	168,497,00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68,497,005)</u>	<u>(175,753,75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34,633,884)</u>	<u>(7,256,75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1))	176,873,769	153,500,506
现金等价物	-	130,000,000
减：尚未确认收入的风险准备金	<u>(143,010,648)</u>	<u>(115,003,50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33,863,121</u>	<u>168,497,005</u>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及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使用目的受限，因此，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含尚未确认收入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及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余额。

(d)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顾问费收入	15,207,160	22,292,643
政府补助	1,940,331	1,184,221
其他	7,287,121	5,919,915
	<u>24,434,612</u>	<u>29,396,779</u>

(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服务费	510,239,439	242,788,413
咨询及会议费	66,301,327	61,489,090
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6,893,610	33,654,366
业务招待及业务宣传费	16,975,608	16,887,432
电子设备运转及网点服务费	14,529,558	19,691,222
公杂费	9,587,882	8,244,875
差旅费	7,917,108	12,321,165
其他	26,188,898	27,449,391
	<u>688,633,430</u>	<u>422,525,954</u>

## 6.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尚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仅开展信托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债权计划、股权计划，以及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业务。上述业务属于表外业务，其资产、负债情况不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反映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和风险准备金。

##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事项。

## 8.企业合并、分立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 9.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0.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2020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5967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润国和钱祎彤。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职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以及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20年，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秉承“德奉天下，爱寄晚晴”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风控能力最强”的风险管理目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 （一）风险评估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

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因新冠疫情、贸易摩擦、数据造假、信披违规等原因导致的权益价格大幅下跌或停牌的个股风险；（2）因市场利率、利差波动导致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市值变动风险。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或所管理的产品组合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及弱资质企业流动性风险；（2）高杠杆民营企业的持续融资风险、链式传导引发的风险事件；（3）区域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财政状况恶化、债务压力大、融资不畅导致的尾部城投企业的违约风险；（4）弱资质产业类国企面临重定价风险；（5）各行业面临信用分化加剧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因市场换手率低、融资成本高等原因导致资产变现或融资便利性不足的流动性风险；（2）在产品运作中面临资产无法满足客户集中提取或赎回资金需求的流动性风险。

## 4.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既定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

素，造成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的风险影响。

##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存在缺陷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1）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包括人为错误、系统故障和流程不规范等引起的风险；（2）由于业务操作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声誉、品牌价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包括因持仓资产信用主体违约造成资产损失、或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等因素引起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可能使公司声誉和品牌价值造成损失。

## 7.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的组织或人员用于掩饰、隐瞒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或者被用于恐怖融资等。

公司当前面临的洗钱风险主要包括部分产品或服务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以掩饰、隐瞒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活动，进而对公司在法律、声誉、合规、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

#### 1.风险治理架构、制度

##### （1）风险治理架构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设置合规负责人和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全面主持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管理框架：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业务前端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责，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限额，提出风险应对建议；集团审计中心为公司的第三道防线，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业务财务、系统安全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

## （2）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风险偏好体系》和《风险管理政策》等基本制度，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和框架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策略及流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覆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全流程，提升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同时，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对公司业务运作造成的冲击，公司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明确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

## 2.风险管理系统

公司依托投资交易系统，可在事前进行风险管控，包括投资比例、投资限额、审批授权、交易对手准入等。

公司事后风险分析通过风险及绩效管理系统实现。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权益风险、流动性风险的事后限额监控、压力测试等，对于不同类别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并及时预警和提示。在绩效分析方

面，可进行资产配置分析、收益分析和事后绩效归因等功能。

公司已建立投资数据中心，该数据中心汇集了持仓、交易、投资资讯、客户信息、产品申赎等信息，为风控绩效系统提供数据源。

### 3.关键风险管控策略

#### (1)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市场风险进行管控：

一是建立风险限额指标，对于风险资产占比、估值偏离度等设定了限额指标，同时对组合最大回撤、久期、Beta、波动率等指标进行监控。

二是完善投资风险管理各类定期报告，丰富风险管理报告层次，加强全组合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加大组合运作整体风险情况的报告的频率。

三是加强市场研判，做好市场风险前瞻性管理。积极关注通胀预期、货币政策走向、新冠疫情爆发等对资本市场估值、收益率、财务状况等预期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

#### (2) 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有效控制受托资产的信用风险：

一是持续探索差异化信用风险管控，实施差异化准入机制。

二是持续优化信用风险敞口和集中度管理，助力投资效率提升，及时收紧高风险主体、行业、地区的信用风险敞口。

三是持续强化信用风险排查机制，对信用主体进行分类预警，加强持仓产品定期跟踪检视，密切追踪主体信用风险变化和负面舆情，不定期开展跟踪评级，及时发出风险提示和预警。

四是推进信用评级信息系统建设。对标先进同业，不断迭代优化系统功能，逐步完善评级流程和相关功能模块，提高评级效率。

### （3）流动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一是结合业务特征，实施多层次流动性风险管理。在制定养老金计划及投资决策时，合理进行资产配置，综合分析未来现金净流量，预先做好资产端流动性安排。

二是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体系，根据各投资组合的产品类型，设置融资杠杆上限，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设置单一证券的集中度，防止资产过于集中导致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是加强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养老保障产品等集合型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前做好相关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 （4）战略风险

在集团整体战略框架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战略管理相关的专业组织机构。董事会层面设立有战略决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经营层面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公司战略转型领导小组。充分运用三会一层的分级管理与监督制衡机制，科学实施战略决策，有效推动战略执行。公司还制订了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对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评估、修订等一系列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管理与规范。

公司设立战略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战略管理工作的落地执行。公司加强与政府、监管机构的政策沟通，全面对接集团发展战略，扩大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强化战略发展基础研究，提升政策研究、市场研究等的基础工作水平，定期开展战略风险评估并向经营层汇报。同时，建立清晰的任务分解、经营分析与工作督办机制，强化战略目标的分解、执行与追踪。

### （5）操作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明确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建立操作风险的识别、分类、分析和监控体系，固化“三合一”长效化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二是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和新政要求，实时组织开展新规解读，并做好缺口分析，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各项业务持续合规。

三是结合外部道德风险事件，举一反三，对特定环节、流程开展专项检查，排查潜在风险点，并提出优化建议，切实加强公司道德风险管控举措。

### **(6) 声誉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宣导教育，增强全员舆情意识。通过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普及防范声誉风险的方式和知识，提升员工对声誉风险管理的认识和重视度。其次要求员工加强自身职业道德建设，谨言慎行，促使员工自觉维护公司声誉，切实形成以声誉风险为导向的企业文化。

二是主动防范，在源头上下功夫。将业务发展与声誉风险管理有机结合，做到主动防范、主动监测、主动有效处置。在开拓新业务，设计新产品时将声誉风险管理前置，充分考虑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操作点，做好应对措施。

三是部署举措，妥善应对声誉风险。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监测负面舆情，及时发现和处置；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 **(7) 洗钱风险**

公司深入完善内控体系，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废、改、立”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洗钱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洗钱风险矩阵模型，规范各个业务环节上的风险控制流程，提升洗钱风险管控效率。

## 五、产品经营信息

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职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已受托管理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5 个，企业年金单一计划 36 个，其中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主要包括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创富（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典礼（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金额 1,089.43 亿元；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总计 951.88 亿元。本公司作为账户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总计 100.14 万户。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委托管理资产规模为 3,887.15 亿元。

注：其他委托管理资产包括团体养老保障产品、个人养老保障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第三方委托资产、股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六、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职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以及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偿付能力的信息披露要求。

## 七、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等职能，在该委员会下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具体事务。本公司在关联交易审核各环节认真履职，重大关联交易经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

并定期向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2020 年度共有 3 笔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批后予以报告及信息披露。2020 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与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2020 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2020 年本公司未发现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关联方信息收集及更新、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核、审议、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通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利益最大化。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重要事项

2020 年，公司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与经营体系，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决策执行及监督机制，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石。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养老金融服务，在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2020 年，公司规范产品风险评级体系，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资料审查机制，落实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正确引导消费者理性参与产品投资，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着力提升消费者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2020 年，公司电话服务融入中国太保 95500 客服体系，畅通客户咨询通道，全新建立智能客服应答系统，实现客户服务人工+智能模式升级，服务质效提升显著。

### （二）消费投诉管理

公司根据《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公司投诉管理制度，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明确投诉处理及协调机制，贯彻多元化解原

则，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2020 年公司共收到银保监转办的保险消费投诉 54 件，均在时效内处理办结，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从投诉所属的业务类别来看，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业务占比 5.6%；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业务占比 94.4%。按消费者所在区域分，涉及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辽宁省、广东省、北京市、吉林省、上海市、福建省、陕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山东省、海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青海省等 20 个省市及自治区。

## 九、其他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银保监复〔2020〕408 号），徐勇同志任公司总经理。